國朝

知縣一人縣丞一人主簿一人典史一人復設教諭一人訓導一人品秩悉如明制順治二年奉裁主簿以壽東主簿兼理河道

宰令長尹知縣

春秋

晏　嬰字平仲有傳

戰國

尹子奇有傳

漢

張　巡陳留人爲穀城長有傳

王　堂廣漢郪人爲穀城長有傳

三國魏

棗　祗潁川人爲東阿令有傳

宋

耿居正知縣

元

孛蘭奚縣尹

徐德仁縣尹

閻大安縣尹